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洪秀枝	38年4月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稻江商職畢業	現任錦德里里長 現任萬華區調解會委員 曾任台北市議員陳嘉銘服務處主任 10年。 台北市大學專業里長研習班結業	1.專職專業里長，全心全力投入里民服務。 2.定期舉辦休閒娛樂、藝文活動。 3.美化、綠化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4.錦德里巡守隊已於101年7月成立，加強治安維護。 5.協助里內弱勢族群爭取福利。 6.錦德里志工團隊，定期清掃里內巷道的整潔。
2		丁嘯虎	30年9月30日	男	江蘇省泰興縣	中國國民黨	東園國小畢、新莊初農畢、台北市立商農畢、陸軍官校專科班畢。	前雙園區平德里里長、萬華區錦德里9屆10屆里長、萬華區改善民俗委員、國民黨萬華區考紀委員、萬華區體育會監事、萬華區救國團諮詢委員、萬華青溪協會常務監事、萬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及召集人。	1.不分里民的大小事，都是我的大事，沒有下班時間實在在服務，（49年遷入原雙園區平德里後改製錦德里服務內已50年有餘）。 2.積極爭取錦德公園增設老人及小孩安全運動設施。 3.爭取錦德公園地結合榮民印刷現有地建停車場。 4.結合社區團體加強里獨居老人、弱勢團體的照顧和關心。 5.用聽到、眼到、心到、說到、做到的精神服務鄉親。 6.爭取里內建設、自來水管更新、瓦斯管裝設更新。 7.「里長愛選在地郎，服務才麥找無郎」，一人當選全家服務，不打烊。

第114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283之1號(光復橋下)【西園民防協勤中心】（錦德里1-7鄰）

第114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370之1號(光復橋下)【光復區民活動中心】（錦德里8-14鄰）

第114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382之9號(光復橋下)【西園義警協勤中心】（錦德里15-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風氣氛，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